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出國或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護照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在臺灣地區出生兼具外國國籍首次出國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 有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u>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u> <u>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定居者，首次出國應持中華民國護照。</u>	第二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出國或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之情形，於其護照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在臺灣地區出生兼具外國國籍首次出國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 第三條第三項 有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	一、第一項參照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十條序文及第十一條序文規定，爰「禁止出國之情形」修正為「禁止出國情形者」，以求體例一致。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規定，分為前段及後段如下： （一）前段：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 （二）後段： 1.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持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後，出國應持何種證件，目前並無明文規定；且有戶籍國民入出國無須錄存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有戶籍國民入出國時，須藉助護照所載基本資料及相片進行身分同一性之比對，倘兼具外國國籍之有戶籍國民交叉使

		用不同國籍護照入出國，即可能因護照所載基本資料（例如國籍、姓名、或生日等）不同，致未能成功篩濾管制對象，而嚴重影響國境安全管理。 2. 再者，持我國護照入國者，若於出國時持外國護照，因其所持外國護照無入國紀錄，致當下未能確認其為有戶籍國民身分而須多方查證，恐因此延宕出國登機（船）時間而衍生民怨。 3. 綜上，爰明定有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者，應持我國護照出國。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定居後，首次出國應持何種證件，目前並無明文規定。依戶籍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準此以觀，前述經許可定居者負有辦理初設戶籍
--	--	--

		登記之義務，於完成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屬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有戶籍國民，是以，為落實初設戶籍登記之管理規定，並確保入出國資料之正確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三條 有戶籍國民入國，應備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有戶籍國民護照遺失或逾期，不及申請補換發者，應持憑入國證明文件查驗入國。	第三條 有戶籍國民入國，應備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有戶籍國民護照遺失或逾期，不及申請補換發者，應持憑入國證明文件查驗入國。 <u>有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u>	一、第一項參照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十條序文及第十一條序文規定，爰「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修正為「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以求體例一致。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前段，爰予刪除。
第四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備<u>下列證件</u>，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七條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情形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限制再入國事由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u>一、有效護照。</u> <u>二、入國許可證件。但免申請入國許可者，免備之。</u> <u>三、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u>	第四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備有效護照、入國許可證件及填妥之入國登記表，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七條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之情形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限制再入國之事由，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免繳<u>入國登記表</u>。 無戶籍國民於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	一、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持有效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爰第一項參酌現行條文第十條體例，分款律定無戶籍國民入國之應備文件；並參照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十條序文及第十一條序文規定，爰「限制再入國之事由」修正為「限制再入國事由者」，以

<u>國居留證者，免予填繳。</u> <u>無戶籍國民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經移民署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持憑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u>	<u>門經移民署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持憑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u>	求體例一致。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無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及入國許可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但入國時免申請入國許可者，出國免備入國許可證件。</u> <u>無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入國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u> <u>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首次出國應持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u> <u>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首次出國應持中華民國護照。</u>	第五條 <u>無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及入國許可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u>	一、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無戶籍國民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其於出國時，無入國許可證件可供查核，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以符實務所需。 二、無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得自由選擇使用我國護照或外國護照入國；惟為避免交叉使用不同國籍護照而衍生國境管理風險，並確保入出國資料管理之正確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第二項後段所定持入國許可證件入國之情形，例如有戶籍國民之未成年子女於國外出生且兼具外國籍者，為返國辦理定居而不及申辦我國護照時，應向外交部申請定居證副本後持憑入國，該定居證副本即

		為入國許可證件，乃係我國發給無戶籍國民，作為替代我國護照且專供入國使用之旅行文件。鑑於無戶籍國民與外國人入出國所應適用之規範有所不同，無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持入國許可證件入國後，若於出國時持外國護照，除因其所持外國護照無入國紀錄，致身分查證困難外，亦衍生規範適用上之疑義，爰明定持入國許可證件入國者，應持我國護照出國。另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國，無論其入國時應否申請許可，出國時均須持我國護照，併予敘明。 四、依護照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以，持照人取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應申請換發護照；另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居留定居作業規定第十二點第四款規定略以，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後，應申請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我國護照出國。鑑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係護照應記載之重要資料，
--	--	--

		為確保入出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增訂第四項規定，理由如下： (一)外國人部分：鑑於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外國人經許可歸化後，在其喪失原有國籍前，仍兼具外國國籍，爰明定外國人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首次出國應持我國護照，俾利國境人別管理。 (二)無國籍人民部分：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即不屬於無國籍人民，自不得再使用無國籍人民之旅行文件出國。為確保入出國資料管理之正確性，爰比照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明定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首次出國應持我國護照。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二、有效期間三個月以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二、有效期間三個月以	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但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以有效護照查驗入國。 三、依規定須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者，應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 四、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但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以有效護照查驗入國。 三、依規定須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者，應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 四、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國，應備有效香港或澳門護照及入出境許可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國，應備有效香港或澳門護照及入出境許可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二、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	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二、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但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個人旅遊者，應備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 三、已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或證明。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者，免備之。 四、由國外地區進入者，應檢附次一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之有效居留證或簽證。 五、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六、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入出境許可證件及居留證或定居證副本。 二、有效之護照、大陸	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但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個人旅遊者，應備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 三、已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或證明。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者，免備之。 四、由國外地區進入者，應檢附次一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之有效居留證或簽證。 五、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六、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入出境許可證件及居留證或定居證副本。 二、有效之護照、大陸	
--	---	--

地區人民往來臺灣 地區通行證、旅行 證件或香港、澳門 政府核發之非永久 性居民旅行證件。	地區人民往來臺灣 地區通行證、旅行 證件或香港、澳門 政府核發之非永久 性居民旅行證件。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出 國，應備有效之入出境 許可證件（含有效之加 簽效期），經移民署查驗 相符者，於其入出境許 可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 章戳後出國。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出 國，應備有效之入出境 許可證件（含有效之加 簽效期），經移民署查驗 相符，並於其入出境許 可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 章戳後出國。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 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除中 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 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 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 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配合本法修正施行日期， 爰修正本條規定。